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董事杨良刚先生、独立董事王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副总经理陈志华、董事会秘书徐嘉曼、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无法在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通知公告。

二、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